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南京农业大学

党发〔2018〕10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

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
细则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

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和品德楷模，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1. 注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导师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所肩负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处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关系；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

2.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讨论，或组织科研进展汇报；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3.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积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创造条件，通过承担应用型研究课题，与企业或实践基地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研究生在外实践期间，导师要定期与校外合作导师联系，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教育引导。

4.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对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等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5.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

要求，积极优化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条件；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情况给予一定的助研津贴。

6.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引导研究生关注社会，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研究生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基层，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加强国际交流，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7.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8.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岗位意识，从学识、品德到情感全面塑造导师的良好形象，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领军人才在做好学生榜样的同时，也要成为其他导师的榜样。

第四章 导师禁行行为

第六条 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

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讲授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2. 在科研工作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4. 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5. 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6. 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7. 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8. 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9.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10. 迫使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导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工作，学院党委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八条 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导师在年终述职时须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和导师禁行行为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价、专家评审、学科点监管、管理部门鉴定等综合评价方式，由学院认定考核结果并报学校，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钟山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研究生导师”“最美教师”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把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核心评价内容，表彰奖励立德树人典型。

第十条 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树立立德树人的导师典范，推广复制优秀导师和团队的成功经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十一条 对获得“钟山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优

秀研究生导师”“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的导师，在博士生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各类高层次人才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问责与督导

第十二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通报、限制招生名额、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被暂停招生资格者，二年内不得招生；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导师被认定为出现本细则第四章“禁行行为”的，教师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校人发〔2013〕452号）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涉嫌违纪违法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第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把导师立德树人的管理工作作为考察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单位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的评估体系；对存在禁行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并由纪委（监察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建立沟通反馈与督导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

处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并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督导，对所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八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导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机制。学校每年开展专题研究讨论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导师培训、交流与研讨，鼓励和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